

福建省南安市山辉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南安市山辉石业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南安市山辉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山辉石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36 号，主要从事石板材的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年加工大理石板 15 万平方米。职工人数 3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编写完成《福建省南安市山辉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给予批复，批复编号：泉南环评〔2025〕表 69 号。

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7 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83MA31WNX782001Q。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止。

1.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为：①水喷淋工艺系统，定期清扫车间内粉尘，投资 2.5 万元；②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投资 1 万元；③设置垃圾桶、边角料暂存区，投资 0.5 万元；总合计 4 万元。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福建省南安市山辉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36 号，

年加工大理石板 15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由于项目线锯设备环评时期为4台，实际投产2台，则项目产品产能为年加工大理石板15万平方米，故对福建省南安市山辉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板30万平方米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分析，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情形，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1）主要污染源：切割工序喷淋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在石材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水，该部分喷淋废水经出租方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出租方已设置有5个沉淀罐（容积分别为250m³、250m³、250m³、150m³、930m³，总容积1830m³）和2个清水罐（容积均为150m³）后，生产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切割等加工工序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用于农田灌溉。

3.2 废气

（1）主要污染源：项目机械加工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工艺，生产过程仍会产生部分的粉尘；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产生的扬尘。

（2）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在切割加工工序采用水喷淋法；同时采取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车间洒水等措施。

3.3 噪声

（1）主要污染源：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通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

3.4 固废

（1）主要污染源：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石材边角料交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利用；沉淀污泥依托出租方已有的污泥暂存间设施暂存，并由出租方

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作为农家肥抽运拉走，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4.2 废气

项目切割加工工序采用水喷淋法；同时采取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车间洒水等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368\mu\text{g}/\text{m}^3$ 和 $358\mu\text{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4.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线锯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

项目夜间无生产，不会产生噪声污染。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实际值在60.5~63.5dB（A）之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4.4 固废

项目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石材边角料交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利用；沉淀污泥依托出租方已有的污泥暂存间设施暂存，并由出租方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均不外排，COD、NH₃-N排放总量为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

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已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应进一步优化生产车间分区布局，保持车间内整洁；应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

(2)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

(3)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保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相关农用水要求。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福建省南安市山辉石业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6日